

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:	11440305007541942T/2023-00145	分类:
发布机构:	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	成文日期: 2023-12-01
名称: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科研仪器共享示范机构认定工作的通知		
文号:		发布日期: 2023-12-01
主题词:		

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科研仪器共享示范机构认定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3-12-01 浏览次数: 93

各有关单位:

为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“加强科技资源共享”的工作部署，推动西丽湖国际科教城科研仪器设施开放共享取得重大突破，提升科技资源使用效率，支撑产学研融合创新生态构建，形成先行示范效应，根据《科研仪器共享示范机构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，详见附件1），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（以下简称“区科创局”）决定开展科研仪器共享示范机构认定工作，本年度拟认定不超过2家机构为2023年度科研仪器共享示范机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

请各单位参照《办法》要求，对申报材料完成审核后，推荐不超过1家科技创新平台参与示范机构认定。按照《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要求，提供相关申报材料，填写附件2中的申请书，工作总结可参照附件3提供的提纲进行梳理。相关材料按要求签字盖章，于12月11日18点前将申报材料的扫描版发送至邮箱（xlake@szns.gov.cn），如有需要经通知后邮寄纸质材料。

二、评审和认定

区科创局按照《办法》要求，对各申报机构的申报材料和基本条件进行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，专家评审形式为答辩评审。按照评分结果，择优拟定示范机构名单，并进行公示，授予通过认定的机构“西丽湖国际科教城科研仪器共享示范机构”称号，有效期为3年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各申报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如遇到有关问题请及时联系，联系人：张先生；联系电话：0755-26542821。资料邮寄地址：南山区桃园路2号南山区委1120办公室。

附件：

1. [科研仪器共享示范机构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.pdf](#)
2. [西丽湖国际科教城科研仪器共享示范单位认定申请书.docx](#)
3. [XX机构仪器共享工作总结.docx](#)